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9 (Part III)
6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问题

关于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

1990年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89/4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七、磋商中形成的结论和建议

关于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将分为几个部分印发。

七、磋商中形成的结论和建议

1. 在全球磋商过程中提出了许多观点和提议并进行了讨论。从磋商中明显形成的看法是，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这一议题既复杂又相互依赖地与人类活动的许多其他方面有关，对这一复杂的相互关系的了解正在逐步增进。

2. 关于磋商本身，许多与会者很高兴磋商会议提供的机会使反映各种世界舆论的公众把注意集中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中所出现的问题和挑战。他们也很高兴联合国系统的若干机构和机关参与磋商并作出了贡献。这些机构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参加了磋商。

3. 与会者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贸发会议秘书长、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特别委员会秘书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并赞赏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发言，其中着重指出将人权纳入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4. 与会者还向就磋商主题提出文件的各位专家对磋商会议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5. 发言者、与会者以及各观察员向磋商会议提出的文件也受到赞许，尤其是人权事务中心达马拉·库纳纳亚卡姆女士编写的背景文件（HR/RD/1990/CONF.1），这一文件涉及发展权利宣言中各项原则在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研究报告中的发展情形。库纳纳亚卡姆女士为筹备磋商会议作出的努力也受到赞赏。

6. 关于可能的结论和建议的各种口头及书面提案（例如见第20、32和37号会议文件）也受到赞赏；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若干与会者编写的提案（HR/RD/1990/CONF.32）也特别受到赞赏，在这些提案中为具体建议的讨论提供了有用的出发点。

7. 许多与会者表示失望的是，在发展领域负有特别职责的若干政府间机构未出席会议，其中包括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他们希望这些机构在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未来方案和活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希望作出特别努力将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及建议通知这些机构；会议认为只有通过所有各方的积极合作才能取得进展。

8. 下文所述具体结论和建议得到了与会者的广大共鸣。这些结论和建议既非详尽无遗也未必充分反映所有与会者和派代表出席的各组织的意见，但却可供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为考虑采取行动的一个基础。

A. 磋商中形成的结论

1. 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所包含的内容

9. 发展权利系指个人、团体以至各国人民参与和享有持续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对此作出贡献的权利，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充分予以实现的关键即在于此。这包括有权切实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以及所有各个阶段的决策进程；有权享有平等机会获取资源；有权公平分享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尊重的权利以及所有这些权利均能在一国际环境中充分予以实现的权利。发展权利宣言的所有内容，其中包括人权，既相辅相成且相互依赖，对所有人类，不分国籍，一概适用。

10. 发展不但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它能满足所有人民——无论是作为个人或是作为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中的成员——谋求最大的可能自由和尊严的愿望。

11. 人是发展权利的主要主体而不仅是一个客体。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是享有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也是其目的。因此，各国不但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便利个人和团体为此目的作出努力，

还必须在发展权利的制订和成效方面以民主方式作出这种努力。忽视或干预人权的发展战略乃是对发展的真正否定。

12. 只在国家法律体制中承认发展权利和人权是不够的，各国必须确保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采取行使和享有这些权利的措施。

13. 在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和国际）以及在所有领域实行民主对真正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国际关系中结构上的不平等，就象在个别国家内的不平等现象，都是对实现真正民主的障碍，也是对宣言中所界定的发展的一种阻碍。民主参与的基本关键是个人的、团体以至各国人民均有权集体作出决定，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议组织和不受干预地享有采取民主行动的自由。

14. 民主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公正的社会秩序。为了充分有效起见，民主本身有赖于建立公正和民主的社会秩序，其中包括在国家社会的所有部门之间、所有国家及各国人民之间公平分享经济和政治权力，并有赖于行使诸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自由选举等权利。

15. “参与”这一概念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参与应被视为既是达成目的的一种手段也是目的之所在。为促进发展权利制订的措施必须集中于对现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及结构的民主改造，使之有助于所有个人、团体和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为保护诸如儿童、农村人民、赤贫者以及历来遭受排除或歧视者——例如妇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并确保其充分参与，则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

16. 在调动人力和自然资源、消除不平等、歧视、贫穷和受排斥等现象方面如要使参与发挥有效作用，则必须涉及对例如土地、金融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资源享有真正的所有权或控制。参与也是个人和各国人民集体决定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主要手段，并能确保对其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及提高。

17. 发展权利与涉及个人和集体许多方面的自决权有关。它既涉及国家的建立也涉及一旦国家成立后的管理。只是形成一个国家，其本身并不实现自决权，除非其国民和组成的人民继续享有其自身文化特征和通过民主体制及行动决定其经济、

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权利，以及该国真正享有在国际法范围内继续作出选择的自由。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普遍尊重乃是充分实现发展权的一个根本条件。

2. 人权和发展战略

18. 要人权要发展是在所有国家——“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中持续进行的一种全球性斗争，这一斗争必须联系所有各国人民，其中包括土著人民、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的少数人以及所有个人和团体。负责执行和监测的国际机构必须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19. 一向只侧重经济成长和财政考虑的发展战略大体上并没达成社会公正；人权仍然遭到侵害，直接地或是通过社会关系中个性的丧失、家庭和社会以及社经生活的瓦解。

20. 一直过分依靠中央计划管制经济、排除参与且并不为个人和团体提供机会积极参与国家经济生活的发展战略也常常没有达到发展权利的实现。

21. 什么内容构成“发展”这一点大体上是主观的，在这方面，发展战略必须由人民自己来决定并必须与人民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相配合。任何一个发展模式对所有文化和人民都不是普遍适用的。但所有发展模式却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2. 只有对全球环境加以适当保护和恢复，才能确保世界的未来。此外，所有文化和人民都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一部分，其尊严和价值均必须予以尊重。因此，环境和文化方面的考虑应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土著居民在历史上一直是以国家发展为名进行的活动的受害者。因此他们直接参与和同意有关他们领土的决定对于保护他们的发展权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不妨注意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HR/PUB/89/5)。

24. 为了扭转世界上越来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有利于处境不利的人的确认行动和增加对处境不利的国家的援助是必要的。消除经济活动的障碍，如贸易自由化，是不够的。

25. 和平、发展和人权是相互依存的。通过发展进程尊重和实现人权对于国家稳定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十分重要的。不顾人权或助长区域或国际贫富悬殊的发展政策，会引起社会、政治和其他冲突并危害国际和平。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负有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此在促进尊重人权的发展方面有很大的利害关系。

26. 联合国应带头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亦即应设立确保联合国一切活动和方案符合该《宣言》的文字和精神的机制。发展对于受到影响的人民、群体和个人来说必须是公平的。

3. 执行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障碍

27. 不尊重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他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严重障碍。

28. 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以及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等现象也是妨碍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严重障碍。

29. 不顾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特别是发展权，可能导致冲突和不稳定，进而通过资源转用于军事或警察力量、资本外逃、人力资源遣散、国家依赖性增加、负债、非自愿移民和环境破坏等现象损害到发展所需的经济条件。

30. 民主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不执行和尊重民主政治的原则已证明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严重障碍。

31. 采用不适当或破坏性的发展战略——往往以为了实现经济发展必须牺牲人权为借口——是实现发展权的另一个障碍。现行的发展模式都主要考虑金融因素，不考虑人的因素。这些模式大都忽视人权和人类发展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只有在生产力问题上考虑到人的因素。它们助长各群体之间在权力和资源控制权方面的更大不平等，从而导致社会紧张和冲突。这些紧张和冲突往往被国家用来作为限制人权，限制结社、行动和参加自由的借口，而这反过来又使冲突升级，发展权永远被剥夺。贪污腐败也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32. 位于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控制权转移到发达国家利益集团的情况在1980年代有所增加，这是另一个发展障碍。同样地，受到越来越重的债务负担和结构调整影响最大的是最穷、最弱的社会阶层，这显然影响到人权。

33. 国家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商业银行之间就外债偿还和结构调整达成的协议没有考虑到发展权的原则，有碍于发展权和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现行的贸易条件、货币政策、双边和多边援助附带的某些条件都因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不民主决策过程而继续存在，也有碍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充分实现。

34. 其他发展障碍是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在最发达的国家、国际劳动分工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作用、由于各国间工资和收入水平差距越来越大引起的“人才外流”、对技术转让的限制、保护主义的某些形式、较发达国家消费格局的不良影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时应设法克服这些障碍。

35. 联合国秘书处内、联合国各代表团和各国政府、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人权、社会发展和经济专家之间缺乏沟通交流，妨碍了对《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的充分了解。

4. 可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

36.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是拟订用于确定执行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进展情况的标准的基础。

37. 拟订用于衡量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进展的标准对于今后执行这项权利的努力取得成功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标准应涉及发展进程及其成果；质量以及数量；个人的以及社会的人类需要；物质以及精神和文化需要。任何分析都必须包括客观的衡量和主观的衡量。

38. 这些发展权标准可以按下列标题分类：生活条件；工作条件；获得资源的机会平等；参与。

39. 生活条件包括食物、健康、住房、教育、休闲和安全健康的环境等基本物质需要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必须考虑到质量以及数量。食物可能供应丰富，但可能营养价值不高或栽培不当。学校可能很多而且免费，但可能只适合物质和经济目标，不能提供增进知识、批评性的认识、分析能力和使人类能够决定其环境所需的制造力的教育。

40. 工作条件包括就业、分享工作所得利益的程度、收入及其公平分配、参与经营管理的程度。这些因素不仅与工作数量及其收益有关，而且与工作质量、工人控制权、主观的满足感和胜任感有关。

41. 获得基本资源的机会平等程度以及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是衡量执行发展权的进展的重要标准。因此，有关指标必须包括土地、水、金融资本、训练和技术等生产资源要素的相对价格、可得性和分配。

42. 对这些条件和发展资源的享受如存在很大的不平等，不论这种不平等是存在于地区之间、种族群体之间、社会阶级之间、男女之间或不同国家之间，都是与发展权不相容的，特别是如果这种不平等随着时间增加。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将国家统计按性别、种族、社会—经济阶层和地理区域等有关类别分门别类列出。

43. 由于参与是使《发展权利宣言》中的所有其他权利得以行使并受到保护的权力，参与程序、体制和机构的形式、质量、民主性和有效性是实现发展权取得进展的中心、必要指标。在国际一级，这适用于政府间机构，包括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平等和民主性。

44. 评价参与程序的有关因素包括决策机构的代表性和承担责任性、决策权力的分散、公众对情况的了解和决策者对舆论的反应。参与的有效性也应从主观的角度来评价，即根据受影响人民的意见和态度——换句话说，他们对领导人的信任、授权感和相信他们能够影响决定的感觉——来评价。

45. 参与也是确定适当的实现发展权目标和标准以及确保发展活动符合基本的人类和文化价值的主要机制。这必须是在当地、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不断进行的进程，因为必须为每一级的发展活动制订发展目标。

46. 公布用于衡量执行发展权进展情况的标准和评价这些标准的有用性的结果, 对于鼓励有效参与发展进程是很重要的。

B. 磋商中提出的采取行动的建议

1. 国家应采取的行动

47. 所有国家都在本国内和在它们与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关系中从事影响到发展进程的活动。 创造能够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是国家、国际社会的责任, 也是所有人民、其他群体和个人的责任。

48. 所有国家应即时采取具体措施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特别是国家政策和计划应包括有关发展权和实现一切人权、尤其是加强民主的明文规定, 以及具体的评价标准。 它们也应认明在获得基本资源方面遭遇最大困难的人群的需要, 并订明满足他们的需要的具体目标; 建立确保参与定期评价当地需要和机会的机制; 查明需要国际援助或合作的障碍。

49.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其司法体制, 包括确保人人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补救; 应特别注意确保极端贫穷的和其他易受害的或处境不利的人群能获得公平待遇。

50. 所有国家应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其他实体在本国和国际上从事的活动没有侵犯发展权。

51. 还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应该批准人权领域的主要文书, 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包括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第 141 号公约(农村工人)和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

52. 所有国家应重新作出承诺执行联合国通过的社会发展领域的宣言，特别是1969年《社会进步和发言宣言》、《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今后发展性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和建议。

53. 所有国家应为建设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而合作，特别是通过在有关贸易、货币政策和发展援助的政府间机关和机构中实行决策民主化，通过在调查研究、技术援助、财政和投资方面加强国际协作来进行这种合作。

54. 也有必要使国家同国际金融和援助机构间的谈判和协议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凡拟议中的和最后谈妥的关于财政援助、贷款、债务、还债问题和货币政策的协议都应公之于众、尽量广为宣传。

2. 国际行动

55. 国际社会应更加努力同大规模严重违犯人权的现象、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同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一切残余形式作斗争。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有的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并向人权中心提供更多的物力、财力。

56. 联合国有关发展的一切活动（政策、运转和调查研究）都应根据实现人权的需要，根据对人权影响的评估，来提出明确的方针、评价标准和工作重点。对人权影响的评估应包括：拟议中的活动对国家社会上的任何一部分人享受全面人权是否可能产生暂时的和长远的不利作用；拟议中的活动对有关居民享受全面人权是否有推动作用；以及在监督和评价工作中是否建立了参与机制。

57.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工作应由人权中心进行协调，至少应有一位专职专家负责这项工作。要做好协调工作，还应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纽约办公室中设专职联络员一人；在贸发会议内，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中都应举行定期讨论；在联合国每一个与发展有关的方案和机构中都应把发展权和人权作为重点。

58. 应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再检查一下它们各自的职权, 在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和所负的责任中找出那些与发展权和其他人权有关的领域。此外, 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包括有关的金融、贸易机构)都应象签过字的一方那样尊重各项国际人权协定和人权方面的其他基本公约。

59. 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监督机构,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等, 在它们对缔约国定期报告提出的审查意见中应包含关于发展权的特别评语和建议。

60. 秘书长应任命一个由来自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非洲、西亚、南亚和东南亚、以及亚洲-太平洋等地区的独立专家组成的高层次的委员会, 这些专家应该有关于人权和发展方面的经验, 他们以个人的身份, 根据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索要的资料以及从其他各种渠道获得的信息, 就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宣言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每年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向联大提交一份报告。这个委员会应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和积极从事发展和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土著民族、工人组织、妇女团体和其他组织)切实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1. 这个高层次的专家委员会应把工作重点放在下述几个方面: 为评估实现发展权的进展制定标准; 为进一步享受发展权的全球战略提出建议; 审查有关享受发展权的内部和外部障碍的报告和材料; 指明与发展权可能有矛盾的活动; 促使更多的人了解并懂得发展权是人权的一部分。

62.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也应该根据各国的经验, 并同社会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大学进行合作, 以便制定合适的标准来衡量在享受发展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应当让贫困和易受害民族和阶层的代议组织, 以及工人的组织和其他直接实地执行发展计划的组织切实参与这件工作。

63. 联合国应通过一个全面的援助计划提供系统援助与合作, 同时这一计划将为监督、协调发展权的实施提供便利。该计划应结合适当的环境和文化背景, 就发

展权的各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应同各个国家一起制定这些具体要求。

64. 通过联合国的系统计划和活动来实现发展权利宣言能不能取得成功，要看那些同该宣言有关系的民族和集体是不是通过他们的代议组织派代表直接参加了各级的决策工作。联合国同各个国家制定的全面援助计划应包括为确保他们切实参与计划的实施和审查工作而建立一些机构的具体要求。

65. 高层次委员会应着手执行一项发展教育计划，要特别侧重于深入到社区和地方一级从事发展工作的基层组织中去。其中应包括召开区域性会议，讨论计划实施中的实际问题，如用什么办法确保有关方面的参与和评价参与状况、如何评估在享受发展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如何确保在性别与文化上给予区别对待，以便利各发展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民族和社区之间的对话。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均应参加这个发展教育计划的工作。

66. 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就采取何种战略实现发展权和采用何种标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研究。其中可以包括在区域一级同独立的专家和象工人组织那样的代议组织（包括工会和农民组织）进行磋商。

67.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把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考虑进去。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也应当列入1990年联大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特别会议、1990年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议程。

68. 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建议和会议文件应予公开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宣传，以推动对这个复杂问题的讨论。应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和各国大学一起合作，把这件事作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工作来完成。特别应当同国际劳工组织和从事发展、人权工作的基层组织合作，努力向包括各个工会在内的工人组织宣传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应有效地使用电子和印刷手段。

69. 应以尽可能多的地方语言印发《发展权利宣言》，在发行该宣言时要同时向广大公众散发一个解释和评论宣言的材料。

70. 如有可能，联大应从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定期就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彻底实现发展权的问题组织全体参加的辩论会。

71. 经社理事会第一和第二委员会以及联大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每年都把将发展权作为人权的一部分来实施的问题列入议程。

3.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72. 从事人权和发展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应加强信息的交流，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当地协调他们的工作，特别应在精心拟订、实施和评估各国的发展计划方面这样做。

73. 各非政府组织应在传播有关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信息方面，以及在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认识和推动在这些国家里进行讨论的活动中起带头作用。

✘ ✘ ✘ ✘ ✘